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6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兴业银行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63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6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行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北京

陈思杰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之要求，现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业银行”）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扣除发行费用 66,98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2019 年 4 月 1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7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2019 年 4 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17010100100168432	募集资金专户	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9,936,803,773.58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兴业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 1）				29,936,803,77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36,803,77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36,803,77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金额；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